

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安信院〔2026〕24号



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党〔2018〕41号）及安徽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提升心理育人质量，保障学生健康成长和校园安全稳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组织管理、教育教学、咨询服务、预防干预、条件保障等工作。

第三条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必须坚持“育心与育德相结合、发展与预防相结合、科学性与实效性相结合”的原则。必须遵循大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面向全体学生，突出发展

重点，关注个别差异，预防心理危机，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水平。

第二章 组织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成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组长，学生处、教务处、后勤保卫处、团委负责人及各系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全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研究解决重大事项。

第五条 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以下简称“心理中心”）是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执行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一）拟定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规划和工作制度。

（二）组织实施面向全体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和科普宣传。

（三）提供专业、规范的心理咨询服务。

（四）组织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普查与动态排查，建立学生心理档案，负责心理危机预警与干预的院级层面协调。

（五）指导各系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对全院心理健康工作队伍进行业务培训与督导。

（六）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科学研究。

第六条 各系部是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责任主体，应成立由系部负责人任组长的工作小组，主要职责包括：

（一）落实学院各项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部署。

（二）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组织开展特色心理健康教育活

动。

（三）建立并动态更新本系部学生心理状态档案，负责本系部心理危机学生的初步识别、报告与日常帮扶。

第七条 构建并完善“学院-系部-班级-宿舍”四级心理健康教育网络。

1. 班级：设立班级心理委员（或相应学生干部），协助辅导员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和朋辈支持。

2. 宿舍：鼓励宿舍长为心理健康信息员，关注舍友动态，营造和谐宿舍氛围。

3. 心理中心负责对心理委员、宿舍长等学生骨干进行系统培训。

第三章 教育教学与咨询服务

第八条 课程体系建设

（一）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院整体教学计划。面向新生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原则上设置2个学分、32个学时。

（二）加强教学管理。选用国家规划教材或优质教材，采用案例分析、小组讨论、情景模拟等互动式教学方法，提高课程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三）开设一系列心理健康教育选修课和专题网络课程，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

（四）将心理健康教育内容有机融入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业课

程及各类主题教育。

第九条 宣传与实践活动

(一) 每年定期举办“5·25”大学生心理健康节等主题教育活动，创新活动形式。

(二) 依托学生社团，广泛开展团体辅导、心理沙龙、素质拓展等日常活动。

(三) 鼓励各系部结合专业特色，打造“一系一品”心理健康活动品牌。

第十条 心理咨询服务

(一) 学院设立心理健康咨询室，面向全体学生提供免费、专业的个体咨询和团体辅导服务。

(二) 建立咨询师值班制度。保证每周有不少于一定时段的面询时间。

(三) 咨询转介。对于超出学院咨询范围的严重心理问题，建立与校外专业医疗机构（淮南市第四人民医院）的转介绿色通道。

第四章 心理健康测评与档案管理

第十一条 心理健康测评制度

(一) 建立常态化心理测评机制。每学期初（春季学期与秋季学期开学第一月内），由学生处统一组织，对全院学生进行一次心理健康状况普查。

(二) 测评工具与实施。采用教育部推荐或权威专业的心理测评量表，通过信息化平台进行施测。新生入学后需在第一

学期初进行全覆盖的心理普查，并建立初始档案。

（三）测评结果分级处理。测评数据仅用于心理健康教育和科学研究，严禁作为学生处分或评价的唯一依据。测评结果分为“一级预警”“二级预警”和“三级预警”三个等级，分别对应不同的干预措施。

第十二条 “一生一档”建档工作

（一）建立全员覆盖的“一生一档”心理档案。学院为每名在校生建立心理健康档案，实行“一人一档，动态更新”，全面记录学生的心理发展轨迹。

（二）档案内容构成。心理健康档案应包含：学生基本信息表、每学期的心理测评报告、心理咨询记录（含面谈、电话、网络咨询）、心理危机干预记录、重点关注学生访谈记录、家校沟通记录等。

第十三条 档案更新与保密纪律

（一）动态更新机制。学生处及各系部需根据日常咨询、排查、访谈情况，及时更新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对于重点关注学生，需实时记录其心理状态变化和干预过程，确保档案的连续性和真实性。

（二）保密原则与例外。严格遵守心理咨询伦理规范，所有接触档案的人员必须签订保密协议。确因工作需要查阅档案的，须经心理中心主任批准，并履行登记手续。但在发现学生有自伤、伤人等严重危机风险时，保密原则可突破，需立即上

报并启动干预程序。

第十四条 测评结果反馈与约谈

(一) 结果反馈。学生处在测评结束后，将筛查结果反馈给各系部，由辅导员进行初步核实。

(二) 心理约谈。对于测评结果显示需要关注的学生，由学生处统筹，系部配合，安排专兼职咨询师或经过培训的辅导员进行“一对一”心理约谈，进一步核实学生心理状态，排除误判。

第五章 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

第十五条 心理危机预警体系

(一) 建立三级预警机制

1. 一级预警：存在一般心理困扰（如适应、人际、情感问题）的学生，由辅导员或心理委员重点关注，定期谈心谈话。

2. 二级预警：心理测评结果显示中度以上心理问题或日常观察发现情绪行为异常的学生，由系部建立专项档案，定期跟踪，并安排心理咨询师介入辅导。

3. 三级预警：心理测评显示高危风险或出现严重心理疾病症状（如自杀意念、精神障碍）的学生，立即启动危机干预程序，学院、系部、家庭三方联动，实行“一生一策”包保责任制。

(二) 日常排查。各系部每月开展一次心理危机排查，重点关注学业困难、经济困难、情感受挫、家庭变故、身体疾病

等特殊群体学生，如有情况立即上报至学生处。

第十六条 心理危机干预流程

（一）发现与报告。任何人员发现学生有心理危机迹象，应立即向辅导员、学生处、心理健康咨询室报告。紧急情况下可直接拨打后勤保卫处电话或 110、120。

（二）评估与处置。学生处及心理咨询师对危机学生进行快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干预方案。对于严重心理危机学生，需及时联系家长并协助转介至淮南市第四人民医院（转介绿色通道）治疗。

第十七条 复学与跟踪管理

（一）因心理问题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提供二级甲等以上专业医疗机构出具的康复诊断证明，并经学院心理咨询师评估同意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二）复学学生纳入“一生一策”重点跟踪管理，建立由辅导员、心理委员、室友组成的帮扶小组，定期进行心理回访，防止复发。

第六章 队伍建设与保障

第十八条 专兼职队伍建设

（一）配齐建强队伍。学院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的比例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二）专业能力提升。专职教师每年接受专业培训，定期参加案例督导。兼职教师和辅导员需定期参加心理健康培训。

第十九条 经费与条件保障

(一) 经费保障。学院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务预算，设立专项经费，确保生均经费不低于国家标准，并保证专款专用。

(二) 场地设施保障。学院提供满足心理健康教育教学、个体咨询、团体辅导、办公接待等需要的专用场地和设施设备。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现代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2026年3月13日

